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增加《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 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 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